

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关于开展 2023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粮食企业：

按照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辽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分行《关于印发〈通辽市 2023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通发改执法字〔2023〕166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旗有关检查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相关企业要提前做好迎检工作，及时与检查人员沟通，配合检查。
2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3. 有商品粮的相关企业抓紧做好平仓工作。
4. 相关企业将财务帐、保管帐、统计帐、安全生产制度相关文件等资料备齐。（具体准备材料参照我旗库存检查方案）

检查人员：组 长：崔海学 旗发改委副主任

成 员：国宏兴 旗发改委粮食产业和物资储备股股长

张淑芳 旗发改委粮食产业和物资储
备股科员

肖轶南 旗发改委粮食产业和物资储
备股科员

联系人：肖轶南 13314750916



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